

## 需递交的个人资格材料

考生须将个人资料按下列顺序整理并装订成册（所有资料的原件需携带至现场备查）。

1. 报名登记表（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该表需在报名系统下载核准后签名），报名表的信息需按资格审核要求补充修改完善；

2.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3. 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4. 初中、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如毕业证遗失则提供学校证明）；

5. 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的验证报告（打印网上查询结果也可）；

6. 《计划生育证明》（所有考生均需提供）；

7.“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或大学生村官工作证书复印件（限具有“三支一扶”和大学村官经历的考生提供）；

8. 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限港澳学习、国外留学的考生提供）；

9. 档案保管证明和党（团）组织关系证明【限国家统一招生的 2018、2019 年（博士研究生放宽至 2015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档案保管证明需写明何时从何地（单位）将档案调入现保管地，党（团）组织关系证明需写明何时从何支部因何原因转入现组织关系所在地；

10.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在网上报名时选择目录中相近专业报考的，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需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是否基本一致的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